

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3105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沪23TCXT1MBL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3105 号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湘电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湘电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湘电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湘电股份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湘电股份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事务所无关。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建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昊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03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170,454,545股，发行价格为17.6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2.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3,134,783.3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6,865,208.65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27-00013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2年10月25日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本公司2022年1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额
1	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	119,995.89	92,686.52
2	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	39,147.32	28,000.00
3	收购湘电动力29.98%股权	86,188.24	86,188.24
4	补充流动资金	89,811.76	89,811.76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额
合计		<u>335,143.21</u>	<u>296,686.52</u>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10,029,456.3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	245,909,263.10	245,909,263.10
2	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	64,120,193.26	64,120,193.26
合计		<u>310,029,456.36</u>	<u>310,029,456.36</u>

四、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下同）合计人民币 33,134,783.35 元，其中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承销费 28,301,886.79 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止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垫付发行费用 1,866,037.70 元，公司拟置换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 1,866,037.70 元发行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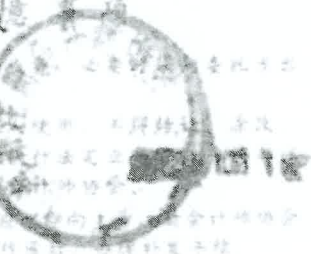
五、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同登同登

注册会计师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NOTES

-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冯建林 三台台册书号 湖南的

2007.10.13

姓名 冯建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9-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211975091537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建林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4307003600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1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会计师
长沙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2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会会计师
湖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2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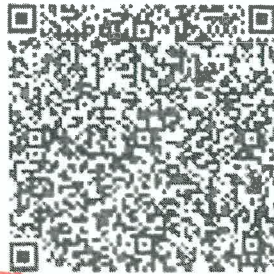
吴果 男 1988-02-1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
43102219880214167X

Full name: 吴果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8-02-14
Work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
Work license: 43102219880214167X
Electronic cod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4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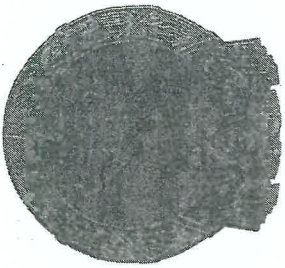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

注册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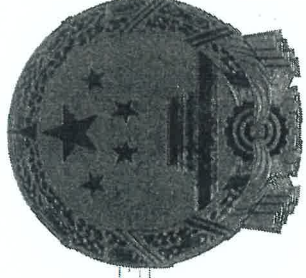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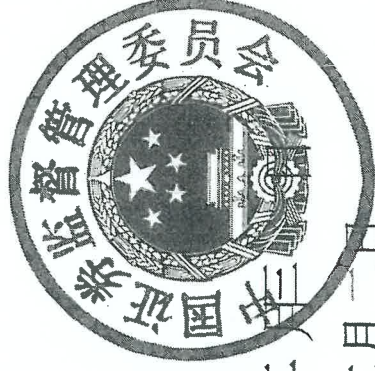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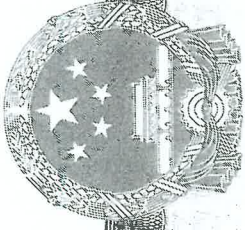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证书号: 32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211240118

市场主体登记身份信息扫描，了解更多监管信息，验证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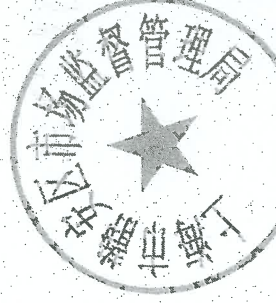
出资额 人民币291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24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